



证券代码: 300439

证券简称: 美康生物

公告编号: 2019-137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炳德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邹炳德先生拟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7,479,984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05%；如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5%-5.05%之间；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公司于2019年7月3日收到邹炳德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获悉邹炳德先生已于2019年7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922,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公司已于2019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近日，公司收到邹炳德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炳德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邹炳德先生本次共减持股份6,922,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



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邹炳德	大宗交易	2019年7月3日	13.44	6,922,765	2%
	合计			6,922,765	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邹炳德	合计持有股份	176,124,291	51.01%	169,201,526	49.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031,073	12.75%	37,108,308	10.75%
	高管锁定股份	132,093,218	38.25%	132,093,218	38.25%

注：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售股共计835,680股，总股本由346,138,300股变更为345,302,620股（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邹炳德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邹炳德先生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 邹炳德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邹炳德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